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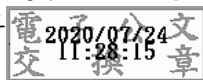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」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27



1090002709